

关于调整交银理财稳享鑫荣日日开 24 号理财产品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司管理的交银理财稳享鑫荣日日开 24 号理财产品（产品销售代码：5811225681，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7000925001794）将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含）起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产品合同“产品说明部分”中第二条“投资运作”的（二）“投资限制”表述调整后如下：

- 1.本产品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40%。
- 2.本产品投资于现金或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资产总额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
- 3.本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 4.本产品投资金融衍生品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国债期货，以保证金计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
- 5.本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保证金计）合计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5%；
- 6.本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仅限于优先股。

二、相应同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部分表述,具体如下：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拟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并适当配置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中投资金融衍生品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国债期货。

根据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周期，判断不同资产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不同资产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采取择时择券策略、标的选择、杠杆套息策略、骑乘收益策略、基金优选策略，综合评估宏观经济环境、债券市场的历史走势，参照近期利率水平、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等情况，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综合测算。

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综合得到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上述调整具体请参见理财产品合同，并将于2026年3月24日(含)起生效。您如果对本理财合同的修改有异议的，请在2026年3月23日(含)前全部赎回本产品，本次赎回将不收取赎回费。如果您在2026年3月24日(含)之后继续持有或办理修改后的理财合同项下的业务，则被视为接受公告内容。如有疑问，敬请垂询我司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

交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555。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8日